眉政办发〔2023〕12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眉县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国土绿化美化工作，巩固提升关中大地园林化建设成果，加快建设美丽眉县。按照宝鸡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任务的通知》（宝林长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县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县委第十七届四次会议精神，统筹绿色发展，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坚持“以水定绿、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通过实施秦岭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绿化、森林抚育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快森林“四围”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经济林建设，进一步强化城镇、园区、村庄、交通沿线、河流滩涂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圆满完成国土绿化2.2万亩，栽植各类苗木180万株。

二、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前。

三、建设重点和职责

**（一）千里绿色长廊建设**

**国道、省道及县内公路绿化**

（1）由县林业局负责，金渠镇、营头镇、首善街办配合，按照原设计标准完成红河谷快速干道、河堤路、310国道西大门等重点道路绿化补植，栽植各类乔灌木1000株。

（2）由县交通局负责，各镇街配合，完成河营路、小营路道路绿化美化11公里，面积3.2亩，栽植彩色乔灌木2000株，种植花草60亩。

（3）由各镇街、相关部门负责，县林业局配合，做好全县重点道路、乡村绿化美化景观建设补植和管护工作。

（4）由县林业局负责，完成过境高速公路围栏外侧林带内病死树木清理更换和缺株断档处空缺补植工作。

**（二）重点区域绿化**

**1.北坡绿化**

（1）由县林业局负责，完成眉县渭河北坡坡面生态保护修复950亩，栽植侧柏、侧柏等苗木6.8万株。

（2）由县林业局负责，完成红河谷快速干道断档补植50亩，栽植苗木2000株。

**2.县城及镇区绿化**

（1）由县住建局负责，高标准完成白起公园、南城公园碧桂园小区段绿化美化面积68亩，栽植国槐、银杏、桂花、红枫等苗木4000株。

（2）由常兴镇负责，完成眉县东站广场绿化面积10.6亩，栽植竹子、紫薇、银杏等苗木1.18万株。

（3）由营头镇负责，完成镇区文化运动广场绿化面积4.8亩，栽植石楠、红叶李等苗木1500株。

**（三）园区绿化**

**1.太白山旅游区绿化。**由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太白山景区内道路绿化13公里，栽植彩色乔灌木38亩，种植草花35亩；在太白山景区、红河谷景区小水电、违建酒店拆除后旧址内完成中草药、花卉、藤本、草花种植等26.8亩、9.8万株；在红河谷景区道路两侧完成美化20亩，栽植红枫1000株。

**2.猕猴桃园区绿化。**由猕猴桃园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园区内道路绿化补植，补植樱花、玉兰、石楠等苗木800株，栽植小叶黄杨、龙柏等灌木5000株。

**3.经开区绿化**。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园区内所有路段枯死苗木清理、补植；做好2020年、2021年义务植树所栽苗木的管护工作。

**4.滨河新区绿化。**由滨河新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太白路北段、逸城路绿化补植；完成平阳阁、平阳湖周边绿化补植提升。

**（四）乡村绿化美化**

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体系要求，各镇街绿化覆盖率均要达到35％以上，在巩固2007-2022年全县乡村绿化美化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全县86个村绿化美化景观提升，重点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32个。

由各镇街负责，对县域内道路行道树断档的，按原树种和现状进行补植，并加强管护。做好今年美化区段花草种植，优选品种，在国省、县乡道路栽植彩色乔灌木58.9公里、11万株，种植草花112.9亩。

**横渠镇：**完成石马寺村、万家塬村、横渠村等村庄绿化面积20亩，补植樱花、红枫、石楠、金叶女贞等苗木3000株；万武路、横大路、青果路等通村道路彩色乔灌亩栽植5亩，种植花草25亩，长度11公里。

**槐芽镇：**完成槐西村、柿林村、西街村等村庄绿化面积20.4亩，补植白皮松、樱花、紫薇等苗木4000株；完成保安堡村、柿林村、红崖头村、西街村通村道路3.2公里，种植彩色乔灌木和花草8.2亩。

**首善街道办：**完成三寨村、第五村、葫芦峪村等村庄绿化补植面积2.1亩，补植独杆石楠、樱花等绿化苗木0.05万株；完成齐第路、劳教路通村道路绿化补植8.2公里，面积3.5亩，补植樱花、大叶黄杨等苗木2000株。

**常兴镇：**完成镇区眉县东站广场绿化面积10.6亩，栽植竹子、紫薇、银杏等苗木1.18万株；完成省道西宝中线绿化补植5.6亩，栽植红叶李、紫薇等苗木5000株；完成北塬环线、渭滨新村、郭何村、马家村通村路彩色乔灌木栽植8.7公里，面积6亩，草花种植11亩。

**营头镇：**完成黄家村、万霞村、红河谷村村庄绿化面积31亩，栽植樱花、紫薇、桂花、独干月季等绿化苗木1.95万株；完成黄家村、新河村、第二坡村绿化提升4.8公里，绿化面积3.1亩，栽植胸径5厘米樱花300株。

**金渠镇：**完成田家寨村、宁渠村、红星村等村庄绿化面积19.9亩，栽植樱花、红叶石楠、紫薇等各类绿化苗木8.87万株；完成南环线金渠段、田范路、枣第路等县乡道路彩色乔灌木栽植7.3亩，种植花草面积16.5亩，长度12.3公里。

**汤峪镇：**完成屯庄村、梁村、羊讲村等村庄绿化面积8亩，栽植月季、石楠等苗木4.2万株。

**齐 镇：**完成官亭村绿化补植面积2.6亩，栽植国槐、樱花、海棠等绿化苗木4000株；完成齐镇村、三星村通村路彩色乔灌木栽植长度2公里，面积0.5亩。

**（五）经济林建设**

1.由汤峪镇负责，县林业局配合，完成汤峪镇羊讲村新建甜柿子园200亩，栽植优质甜柿子1.1万株；完成甜柿子低产园改造2000亩。

2.由各镇街负责，全县发展苗木花卉产业300亩。

**（六）生态公益林建设**

由县林业局负责实施，汤峪镇、营头镇、齐镇、横渠镇配合，完成退化林修复项目1.8万亩，栽植高50厘米容器油松、侧柏等苗木120万株；重点区域绿化1000亩。

同时，要组织林业技术力量对今春新造林成活情况进行实地摸排，提前做好种苗余缺调剂，做好新造林补植、补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夯实责任。**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把造林、管护作为巩固绿化成果、创建生态文明县的一件大事来抓，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抓早动快，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严格管护，确保成活。**县林业局要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技术跟进服务，严把苗木质量、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等关键环节，确保栽一棵、活一棵，栽一片、成一片。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树木管护工作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工作方案，夯实管护责任，落实专职管护人员，做到措施、责任、人员、报酬“四落实”，持续巩固生态眉县建设成果。

**（三）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国土绿化建设投入力度,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持绿化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补助引导、项目资金捆绑使用、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造林绿化，开展村企共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造林绿化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督查，提升质量。**县政府督查室、林业局要加大对重点区域绿化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全年国土绿化目标任务。各镇街、各相关部门于每周四18:00时前将本周绿化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林业局。

附件: 1.眉县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2.眉县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周进度报表

附件1

眉县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配合单位 |
| 1 | ①完成太白山景区内道路绿化长度13公里，栽植彩色乔灌木面积38亩，种植草花面积35亩；②在度假村内完成中草药、花卉、藤本、草花种植等面积26.8亩，9.8万株；③在红河谷景区道路两侧完成美化20亩，栽植红枫1000株。 | 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 | 张新林 | 林业局汤峪镇营头镇 |
| 2 | 完成园区内道路绿化补植，补植樱花、玉兰、石楠等苗木800株，栽植小叶黄杨、龙柏等灌木5000株。 | 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 汪午强 | 常兴镇 |
| 3 | ①完成园区内所有路段枯死苗木清理、补植；②做好2020年、2021年义务植树所栽苗木的管护工作。 | 经开区管委会 | 孙 伟 | 林业局 |
| 4 | 完成太白路北段、逸城路绿化补植；完成平阳阁、平阳湖绿化补植提升。 | 滨河新区管委会 | 魏宏策 | 首善街办 |
| 5 | 高标准完成城区白起公园、南城公园碧桂园段绿化美化面积68亩，栽植国槐、银杏、桂花、红枫等苗木4000株。 | 住建局 | 薛 毅 | 首善街办 |
| 6 | 各镇街配合，完成河营路、小营路道路绿化美化11公里，面积3.2亩，栽植彩色乔灌木2000株，种植花草60亩。 | 交通局 | 杨宏科 | 各镇街 |
| 7 | ①金渠镇、营头镇、首善街办配合，按照原设计标准完成红河谷快速干道、河堤路、310国道西大门等重点道路绿化补植，栽植各类乔灌木1000株，同时做好绿化苗木管护工作。②督促各镇街、相关部门做好全县重点道路、乡村绿化美化景观建设补植管护工作，做好今年美化区段花草种植，优选品种，在国省、县乡道路栽植彩色乔灌木、种植草花合计58.9公里，面积112.9亩。③完成眉县渭河北坡坡面封护治理生态保护修复950亩。④完成过境高速公路围栏外侧林带内病死树木清理更换和缺株断档处空缺补植工作。⑤完成红河谷快速干道断档补植50亩，栽植苗木2000株。⑥由汤峪镇负责，林业局配合，完成汤峪镇羊讲村新建甜柿子园200亩，优质甜柿子1.1万株，完成甜柿子低产园改造2000亩；⑦督促各镇街在全县发展苗木花卉300亩；⑧汤峪镇、营头镇、齐镇、横渠镇配合，完成退化林修复项目1.8万亩，栽植高50厘米容器油松、侧柏等苗木120万株。 | 林业局 | 郑常利 |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
| 8 | ①完成石马寺村、万家塬村横渠村等村庄绿化面积20亩，补植樱花、红枫、石楠、金叶女贞等苗木3000株；②万武路、横大路、青果路等镇村道路彩色乔灌亩栽植5亩，种植花草25亩，长度11公里。 | 横渠镇 | 姬玉珠 | 林业局 |
| 9 | ①完成槐西村、柿林村、西街村等村庄绿化面积20.4亩，补植白皮松、樱花、紫薇等苗木4000株；②完成保安堡村、柿林村、红崖村、西街村通村道路3.2公里、种植彩色乔灌木和花草8.2亩。 | 槐芽镇 | 柴 铭 | 林业局 |
| 10 | ①完成三寨村、第五村、葫芦峪村等村庄绿化补植面积2.1亩，补植独杆石楠、樱花等绿化苗木500株；②完成齐第路、劳教路通村道路绿化补植8.2公里，面积3.5亩，补植樱花、大叶黄杨等苗木2000株。 | 首善街道办 | 张 林 | 林业局 |
| 11 | ①完成镇区火车站广场绿化面积10.6亩，栽植竹子、紫薇、银杏等苗木1.18万株；②完成省道西宝中线绿化补植5.6亩，栽植红叶李、紫薇等苗木5000株；③完成北塬环线、渭滨新村、郭何村、马家村通村路彩色乔灌木栽植8.7公里，面积6亩，草花种植11亩。 | 常兴镇 | 李小博 | 林业局 |
| 12 | ①完成黄家村、万霞村、红河谷村村庄绿化面积31亩，栽植樱花、紫薇、桂花、独干月季等绿化苗木1.95万株；②完成黄家村、新河村、第二坡村绿化提升4.8公里，绿化面积3.1亩，栽植胸径5厘米樱花300株。 | 营头镇 | 薛 丹 | 林业局 |
| 13 | ①完成田家寨村、宁渠村、红星村等9个村村庄绿化面积19.9亩，栽植樱花、红叶石楠、紫薇等各类绿化苗木8.87万株；②完成南环线金渠段、田范路、枣第路等县乡道路彩色乔灌木栽植7.3亩，种植花草面积16.5亩，长度12.3公里。 | 金渠镇 | 王 辉 | 林业局 |
| 14 | 完成屯庄村、梁村、羊讲村等村庄绿化面积8亩，栽植月季、石楠等苗木4.2万株。 | 汤峪镇 | 侯增刚 | 林业局 |
| 15 | ①完成官亭村绿化补植面积2.6亩，栽植国槐、樱花、海棠等绿化苗木4000株；②完成齐镇村、三星村通村路彩色乔灌木栽植长度2公里，面积0.5亩。 | 齐 镇 | 马 杰 | 林业局 |

附件2

眉县2023年国土绿化建设周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项目** | **绿化地点** | **绿化长度****(公里)** | **绿化面积****(亩)** | **栽植总株数 （万株）** | **栽植乔木****(万株)** | **栽植灌木** **(万株)** | **投资(万元)** | **备注** |
| **本周** | **累计** | **本周** | **累计** | **本周** | **累计** | **本周** | **累计** | **本周** | **累计** | **本周**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于每周四18:00前将统计结果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林业局造林股；（联系人：李小军；联系电话：5542347，13992788890；传真：5547586）2. 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数据，逾期不报将按“0”进度统计。

主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市绿委办，市林业局。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